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　業　流　程	權責單位
1.本縣縣民經醫師診斷需赴台就醫治療。	1.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烏坵守備大隊烏坵守備二中隊醫務所。
2.由申請人於病人出院日或亡故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至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	2.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
3.申請人送件至衛生局或衛生所	3.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
4-1檢查所附病人資料是否齊全 → 否 → 4-2通知申請人補件 → 補資料 → 2.由申請人於病人出院日或亡故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至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	4.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
是 → 5.衛生局辦理核銷,會計室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	5.金門縣衛生局